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云0103民初3067号

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中豪新册产业城C14幢3楼309号。

法定代表人：徐达双，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渊、吴斌（实习），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赖以德，男，195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青、陈萍，系云南法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赖以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6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龙渊、吴斌，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萍、陶青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被告违反了对原告的忠实义务；2.判令被告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200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赖以德自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是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且2015年7月前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改进的悬振锥面选矿机”发明专利的专利授权，专利号为：ＺＬ20111026××××.7，专利申请日为：2011年9月10日。现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裁判文书网获知，被告赖以德自2015年开始，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其作为隐形控股股东的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将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悬振选矿机的技术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规模生产，而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未授权被告赖以德实施此行为。被告赖以德的行为违反了其作为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已严重损害了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被告辩称，在2015年1月的时候，赖以德就不再担任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他所有的资料在2015年1月时也向公司做了移交。原告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03民终5362号民事判决书作为本案的主要证据，证明赖以德损害了公司利益，但从该份判决可以看出，第一从内容上并没有对赖以德的通过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认定；第二，也没有对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的事实进行法律认定，该案审理的是委托合同纠纷，原告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第三，赖以德本人不是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的高管。原告主张赖以德操纵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事实依据；第四，原告主张的损失，根据公司法148条之规定，都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原告无法举证证明赖以德从中获利，也无法证明赖以德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因此原告主张的1200000元不应得到支持。

当事人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主张依法提交了证据材料，本院依法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的证据材料，本院认定如下：一、原告提交的第一组证据是原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不能证实原告主张至2015年6月被告一直是公司的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在2015年1月被告就已经不再管理公司。本院认为，从工商登记的内容看，被告仍然是原告公司的董事及股东，被告担任原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至2015年7月1日后变更为徐达双，与原告陈述一致，对该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第二、三组证据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证明目的，本院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是否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将在其后予以综合评判。第四组证据是原告计算损失的凭据，本院认为本组证据是原告单方所作，并非与本案具有直接关联性的证据，是否符合有关损失计算的法律规定，本院将结合案件事实予以综合评判。二、被告提交了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公司的章程和修订案；被告欲证明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并无赖以德，赖以德也非公司的高管。原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不能证实被告的主张，在另案诉讼中，证据及法院确认的事实均已证明被告是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的隐名股东，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是否能证实被告的主张，将结合其他案件事实，予以综合评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经营范围：矿产品、选矿设备的销售；探矿、采矿、选矿技术咨询；选矿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尾矿业综合利用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矿业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被告赖以德自公司成立至2015年7月1日期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赖以德一直是公司的股东及董事。

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经营范围：普通机械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登记的股东为赖若斯、覃武林。

博罗县鑫恒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进行诉讼，经二审审理判决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要向博罗县鑫恒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定作报酬800000元。在生效判决本院认为部分认定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李春高向博罗县鑫恒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40台悬振选矿机，李春高向博罗县鑫恒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悬振选矿机图纸系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制作。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认可的隐名股东赖以德在二审出庭作证时也认为悬振选矿机25000元至27000元属于价格比较低。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向博罗县鑫恒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40台悬振选矿机总价款为1400000元。

2015年8月10日被告赖以德与他人签署《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协议书》，被告赖以德以货币3500000元出资持股42%，公司设立登记时，其股权由他人代持。

综合原被告双方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被告赖以德的行为是否违反其作为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二、被告赖以德是否因此而获得收入。

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原告认为被告存在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被告认为被告既不是原告公司的大股东也早已未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不是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或高管人员，不存在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被告赖以德至今仍是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东。经庭审查明，被告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以3500000元出资持股42%，只是由他人代持股份，未在公司设立登记时登记为公司的股东。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选矿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技术开发。两者的经营范围均包含有技术开发。并且经生效判决认定，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悬振选矿机图纸系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由此可以证实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不仅与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同类的业务，甚至是同类产品。被告赖以德作为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公司的董事，未经原告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同时又作为持股最大的隐名股东出资与他人成立公司，并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的规定，构成同业禁止。被告抗辩其并非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也不是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忠实义务的主体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大股东，原告一直是原告公司的董事，符合主体要求。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是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并不要求是登记在案的股东，被告出资最多持股最大，由他人代持也不能改变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被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

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本院认为，被告违反忠实义务，构成同业禁止，被告在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原告公司同类的业务。

针对第二个焦点问题，原告认为被告设立的公司为销售获利委托第三方生产机器设备，根据常规销售的获利为每台30000元，40台获利1200000元。被告认为原告的单方计算，并不能证实被告实际获利。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成立的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生产40台设备用于销售，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因委托生产设备产生纠纷，进行诉讼，经生效判决书判决昆明润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第三方800000元的承揽报酬。原告主张的获利只有在设备销售之后才产生，现并无证据证实生产的机器设备已经销售产生收益，因此，不能证实被告因禁业行为获得收入，原告的主张无证据证实，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为违反法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无证据证实被告因此获取收入，原告要求的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提到的专利侵权问题，与本案不属于同一个法律关系，且已有相关诉讼，在本案中不予处理。本案的引发由被告的违法行为产生，故诉讼费本院判由被告全部承担。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赖以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在担任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驳回原告云南德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600元由被告赖以德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

审　判　长　　陈　娜

审　判　员　　保　静

人民陪审员　　普玉萍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赵娴珺